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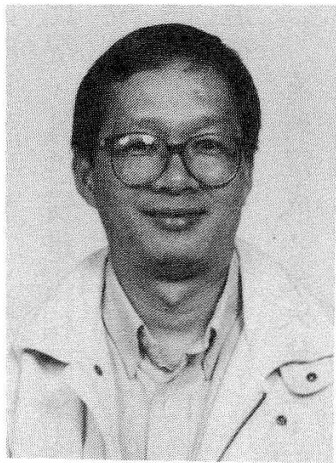
# 儒、道二家言「道」的異同及其當世意義

朱冠華

個人今年慶幸開始在一間道教中學任教，有機會接觸年青學生及家長，發覺他們大多數對於道教，都抱有一種「敬而遠之」的態度。可能道教向來所予人的印象只是「喃嘸佬」，或者電影、電視、小說所塑造的道士的形象近乎「妖道」，是宣揚迷信者的化身有關，反映部分香港人對道教的一種心態。

據我多年來在道教學院的教學及研究，事實並非如此。尤其道家、道教中的「道」，正是中國傳統文化一個非常重要的部份。向來儒家言道，似乎為多數人所認同；道教論道，可能受到排斥，所以本文要借助與儒家相比況，以見道家的道，亦有相當的價值意義。

或許有人認為：儒家並非宗教，而為純學術的角度而言，究其可否與



同時可作宗教、又為學術來研究的道家、道教來相比況，其性質是否相同？因而影響其結論之可否接受？這些枝節性的爭論，姑且留待專家們另行斟酌商討，不在本文討論之內。從道家的角度言之，《道德經》說：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；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（註一）

老子把眼中「道」的情狀作如此刻劃描繪。近人對道家的「道」的探索，姑且以先師唐君毅先生的闡釋為根據。唐君毅先生把「道」釋為：「萬物所循之共理，或自生之本母本始，」（註二）更把「道」細分為「形而下實體之道」、「虛設之道」、「道相之道」、「同德之道」、「修德之道」與「生活之道為事物及心境之狀態之道」等七類，（註三）大體與儒家所指的「道」，乃由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歷代相傳的「道統」或有不同。

世俗每以二家論道，大抵區別於「形上」與「

形下」之間。這種劃分，對兩家言，絕對是不賅不遍的（有形上便無形下，有形下即無形上），於是就有人詆道家為「蔽於天而不知人」，詆儒家為「蔽於人而不知天」。是非對錯，暫且放下。由唐先生的分析，可知道家的「道」，要不外乎天道與人道之間。推之人所以感戴於天者，在於其生化之功；人所以敬重於聖人者，亦在其生化之德。（註四）故道家喜以「道德」並稱，蓋「德者，道之舍」，（註五）「外得於人內得於己」，（註六）就是審察學道者能否仿效大自然生化之德，（註七）且體用於人倫日用之中而有所「得」？從這個角度說，可見道家雖言天道，固未嘗一日離於人事。今日科學家探測火星是否有生命存在，所以只成為少專家所關心，不能轉移普羅大眾對仙佛菩薩的敬畏膜拜的熱情。正因為畏膜拜仙佛菩薩的普羅大眾，深信只要誠心誠意跪在仙佛菩薩之前，即能與相感通，納宇宙於人生，做到所謂天人交感，天人合一的地步，就是普羅大眾相信仙佛菩薩對其有益有情之故。

從宗教的影響力講，跪在仙佛菩薩之前的普羅大眾雖然是爲著求財，爲求趨吉避凶，或者抱有其他目的，但是宗教的道德感染力經已同時加諸其身，因爲信衆必然明白到：要求得到仙佛菩薩的庇祐，是絕對不容作惡。這就是行使了道家所講的「不言之教」，也就是道教的社會功能所在；相對於可能存在於火星的生命，彼此向無溝通往來，顯然不可同日而語。這也是今日的科學猶未能取替傳統宗教的一個原因。

世俗每以儒家只說入世，對於出世之學則欠奉，大家只要看看子貢對孔子「性與天道」之間，（註八）可見儒家亦不乏探討「天道」方面的學說，只是孔子平時「不語怪力亂神」，（註九）「傳其人，不待告；告非其人，雖言不著」。（註十）恐妨徒亂人耳，不便公開討論。因知世俗對儒、道的知人不知天，或知天而不知人的觀念，是出於私臆誤解，這是無待深辨而自明的。

再從宗教的生活來說，學道者由靜、定的功夫

開始，減少私利、私欲，多做行道救世的工作，須與無背於道；若是口惠而實不至，這便墮入空頑、了無是處。呂純陽詩說：

煙霞隱跡雖無事，造化關心最有情。

又說：

桑田改變依然在，永作人間出世人。

呂祖因救世而得道，亦以救世而行道；詩言其煙霞隱跡，是指他既已成仙，本來大可逍遙自得，無所牽掛，但卻始終不忘造化情事。又說他能目睹桑田變改，顯然已經修得長生久視，超脫輪迴生死，仍以出世之人留居世上，此無他，「不爲自己求安樂，但願衆生脫離苦」，苦口婆心的勸敦人行忠、孝，愛國愛家；道教的小說更其替言人消災解難，除暴安良，懲惡勸善，所謂「寶劍光騰，掃人間之妖怪」，可以看出宗教家如何反覆叮嚀，若慈母教子般勸人爲善的精神。亦說明了道教的所謂白日飛升，成仙得道並非易事，須要修足三千功滿，八百行圓等等內功、外功，方能可望有成，這是道教的

一個固有原則，既不講求世俗化，或者普及化；相反而是精銳化，所謂精銳化，就是要得其人而後傳，端視乎其人的心性而定。

道教從未脫離社會大眾，亦不會受掣於社會大眾，只有「人求道」而無「道求人」，但道教仍然和其他宗教一樣，從古至今，經歷過無數的興衰顯隱，繼續不斷的為社會大眾作出貢獻。

總括來說，古謂「學而不尚行，猶年馬而襟裾」，合諸儒家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」，「樂則行今之，憂則違之」；學道者的憂樂窮通，俱無不與「道」的顯、隱扯上關係。道家、道教強調把上天生化之德，落實於行道救世，輔世匡時之中，絲毫沒有躍離自我意識以外的空間，離人世間民胞物與的精神。然則道家、道教的「道」，與《中庸》所說的「道不遠人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」，是無二致的。

因此，本文所得的結論就是：儒、道兩家在「道」的問題觀點上，不僅不排斥，反而是兼容並包，

無分彼此的。正如張橫渠所說：

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。

這話把學道者的用心、抱負講得最具體明白。都是儒、道二家不約而同的地方，也是我國傳統宗教，千舉萬變，歷久而恆新，具有時代性和最足寶貴的地方。

## 註釋：

- 一．《道德經》卷上，「混成章」第二十五。
- 二．唐君毅著《中國哲學原論》，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年版，《原道篇》卷一，第八章，「老子之法地、法天、法道，更法自然之道」，頁290。
- 三．同上注。唐師之說已涵蓋了胡，馮友蘭等論而更詳密，可謂後出轉精。近人蔡為煜亦言：「道家的道是宇宙的神智，萬物的根源，是賦與生命的原理，公正無私，含蓄無形，既看不見又摸不到。它創造了萬物又改變了萬物；它是

不朽的本體。」亦甚可取。參閱蔡為燧著《老子的智慧》，台北國家出版社1979年版，「序論」，頁二。

四·《呂氏春秋·愛類篇》：「聖人通士，不出於利民者無有。」古代凡有大功德於民者，死後為之建碑立廟，如本港的「侯王廟」是奉祀南宋楊亮節崖門死義事，所以彰善癉惡，崇德報功，不僅為宗教意識。

五·《管子·心術上》文。

六·《說文》「」字注。

七·《易·下繫》第一章曰：「天地之大曰生。」《道德經》第二十六章：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《論語·陽貨篇》孔子曰：「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天何言哉？」

八·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子貢曰：「夫子之章，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宋翔鳳《論語發微》曰：《易》明天道以通

人事，故本隱以之顯；《春秋》紀人事以成天道，故推見至隱。」

九·《論語·述而篇》文。語謂公開討論，恐徒亂人耳，朱熹《四書集注》謂「不輕以語人也」。

十·《史記·天官書》文，見宋翔鳳《論語發微》引，同註八。原文曰：「孔子論六經，紀異而說不書。至天道、命、不傳；傳其人，不待告；告非其人，雖言不著。」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曰：言天道，性命，忽有志事，可傳授之則傳，其大指微妙，自在天性，不須深告語也。